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13〕7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中长期 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宜昌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

宜昌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事关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现依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湖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通知》、《宜昌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文件，全面推行动物防疫责任制，逐步完善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全部达到部颁标准，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特别是全市畜牧兽医部门通过实施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一系列防控措施，有效控制了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其它常规动物疫病发病率、病死率呈逐年下降

态势，为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随着全市畜牧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不断加大，动物及其产品贸易活动日益频繁，病原变异几率加大，畜禽爆发传染病机率增多，必须科学制定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机构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加快提升全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以促进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依法治疫为重点，以提升综合防治能力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维护养殖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动物疫病，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思路

坚持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摆在突出位置不动摇，积极探索有宜昌特色的动物疫病防治新模式，建立健全动物

疫病防控长效机制。

——夯实基础。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围绕重点难点、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硬件和软件建设项目，不断强化动物疫病防治的设施基础、队伍基础、平台基础和制度基础，着力改善动物疫病防治条件，优化动物疫病防治环境。

——加快转变。把握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发展趋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推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心由强制免疫向监测监管转变、工作重点由环节控制向源头控制转变、工作目标由注重当前向着眼长远转变、工作动力由行政动员向依法治疫转变、工作主体由部门主体向市场主体转变、工作措施由应急管理向常态管理转变，实现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提升能力。以科技为先导，以法治为支撑，强化动物疫病防治内涵建设，着力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以及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上层次、上水平。

——实现跨越。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基础上，按照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控制和消灭重点动物疫病的思路，合理布局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适时调整防治策略，科学选择防治路线，实现重点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到净化消灭的质的跨越。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畜产品供给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7 种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见专栏 1) 状况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

——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

——市外动物疫病传入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制度和科技支撑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更加充足，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四）优先防治病种

依据湖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初步确定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 17 种动物疫病为优先防治病种。今后，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疫病流行风险，适时提出调整优先防治病种名录的建议。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当地优先防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专栏 1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全市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	一类动物疫病（6 种）：口蹄疫（A 型、亚洲 I 型、O 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新城疫、山羊痘。二类动物疫病（11 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
-------------	---

(17种)	病、狂犬病、炭疽、禽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链球菌病、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血吸虫病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9种）	一类动物疫病（5种）：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猪瘟、H7亚型禽流感。 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种）：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

三、防控策略

（一）计划防治。对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等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按照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控制和消灭的思路，制定并实施单病防治计划，推动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单病防治计划实施的过程中，要完善动物疫病监测评估机制，依据监测评估结果和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适时在强制免疫、扑杀清群和移动控制等不同策略中做出科学选择。

（二）健康促进。开展畜禽种源净化行动，强化源头防治，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的健康畜禽群体。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

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三）流通控制。加强跨市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外疫传入和传播。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及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推行市际间动物、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进入制度，建立跨市调运动物、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可追溯管理等制度，落实检疫申报、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健全外疫监测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外疫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通过疫病防控区域化布局和全面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创建活动，逐步建立无规定疫病区与非无规定疫病区之间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管理制度和检疫准入机制，控制动物疫病的跨区域传播。

四、分畜种布局

根据《宜昌市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重点支持的示范区建设，不同优势示范区重点强化不同畜种的疫病防治。远安、当阳、枝江、夷陵等沮漳河流域高效蛋禽养殖区以及当阳、枝江、夷陵、宜都、伍家岗、秭归、兴山等宜东和三峡库区家禽生产区，重点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宜都、枝江、当阳、夷陵、秭归和长阳等生猪调出大县优质三元瘦肉型猪生产区，重点强化

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夷陵和当阳等奶牛健康养殖区，重点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枝江、当阳、远安、兴山、秭归、夷陵和宜都、长阳、五峰等沮漳河流域、三峡库区、清江流域的肉牛肉羊优质高效产业区，重点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防治；城郊重点强化狂犬病防治。

五、重点任务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

口蹄疫(A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亚洲I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O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全市维持控制标准，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到2020年建成无口蹄疫生物安全隔离区，其他省级以上生猪示范场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宜昌昌伟农贸有限公司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宜昌昌伟农贸有限公司建成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其他省级以上禽类示范场达到免疫无疫标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到2015年，规模化养猪场省级以上示范场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控制标准。猪瘟：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

免疫无疫标准。新城疫：到 2020 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山羊痘：到 2015 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 2020 年全省维持免疫无疫标准。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

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对畜牧兽医从业人员加强职业保护并提供特殊岗位津贴，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强化牲畜定期检测，建立牲畜强制扑杀补贴市场评估制度，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到 2015 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到 2020 年，维持净化标准。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到 2015 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 2020 年，达到净化标准。对狂犬病：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完善犬只登记管理，针对性实施免疫，强化疫情监测，扑杀病犬。到 2015 年，病例数下降 50%；到 2020 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三）净化种畜禽场重点疫病

引导、支持和监督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尤其是垂直传播动物疫病的净化。严格执行种畜禽动物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开展无疫企业认证，定期授牌并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省级以上畜禽规模养殖示范场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对种禽：重点净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4 种疫病。到 2020 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对种猪：重点净

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4 种疫病。到 2020 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对种牛羊：重点净化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到 2020 年，所有种牛羊场达到净化标准。

六、能力建设

（一）提升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治能力

科学制定并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规划，加快创建“湖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优先在畜牧业主产区、养殖密集区和大型畜牧业龙头企业，选择重点病种实行区域化管理。重点做好种畜禽场重点疫病净化、龙头企业生物安全示范工作，规范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场所防疫设施建设，提升县级兽医实验室技术水平，完善基层兽医冷链体系，加快建设基层无害化处理设施。

（二）提升动物疫病科学化防治能力

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兽医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的长效机制，建成一支由兽医科技研发人才和科技推广人才组成的动物疫病防治科技队伍。充分利用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的实验室和智力资源，建立运转高效、信息共享的跨学科合作平台。力争在基础研究、技术集成应用研究、软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联合攻克一批动物疫病防治关键技术，建立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长效机制，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学化水平。

（三）提升动物疫病规范化防治能力

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把兽医工作纳入公共卫生管理范畴，依法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兽医工作责任体系。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养殖户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加强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组建应急处置队伍，每年至少培训 2 次、应急演练 1 次，并按照同时处置 3 起动物疫情的标准，常年储备相关器械、药品和疫苗等应急物资；研究落实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

（四）提升动物疫病法制化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各级人大和政府法制部门检查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工作机制。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县市（含夷陵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号，其他各区要成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重点加强办公设施和执法

办案、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等仪器设备建设，加强产地和屠宰检疫，完善可追溯体系。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病死动物收集体系。每个县市区分区域建设 2-5 个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理中心，每个省级以上畜禽规模养殖示范场建 1 个高温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理中心。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管理和处突能力。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基层执法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培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监管能力。推动动物卫生监督与技术支撑机构的联动衔接，提高动物卫生监督科技水平。完善行政执法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规范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和检疫申报点建设与管理，到 2015 年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到 2015 年全市实现电子出证。建立完善检疫监管平台，对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等实施网络实时监控，实现全程动态监管。

（五）提升动物疫病社会化防治能力

建立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维护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资助制度，制定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

系有效运行。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执业兽医制度建设，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对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强兽医行业协会建设，完善兽医行业自律机制，完善政府部门与私营机构、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机制。依法开展资质认证和准入许可，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完善退出机制。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服务的管理制度。

（六）提升动物疫病信息化防治能力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市、县、乡三级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数据库，建成宜昌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以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和当阳市国家疫情测报站为补充，乡村、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等监测点为支撑，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网络。提高疫情监测、预警、评估、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和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和《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适时制定动物防疫相关管理办法及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进入、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强制扑杀与隔离等方面的地方管理办法。制定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推进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和强制疫苗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范畴。

（二）完善体制机制。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围绕建立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目标，科学界定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技术支撑三大工作机构的职责，形成既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战略，努力建成一支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兽医队伍。完善并严格实施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准入制度，严把兽医入口关。完善从业兽医培训机制，着力培养兽医骨干人才。各级政府切实保障官方兽医人员、协检员（包括乡镇动物防疫人员）的利益，提高兽医的地位和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兽医工作，不断优化兽医队伍结构。全面加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综合能力建设，包括兽医实验室、设施、人员、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建立兽医人才队伍信息库，逐步推进信息化管理。

(四) 增加财政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监测、可追溯体系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违禁物监测，基层防疫队伍培训等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保证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动物疫病防治，探索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投入机制，确保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稳步增长。

八、组织实施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当地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意见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还要进一步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对国家和省、市优先防控的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设定明确的考核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市人民政府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将于 2016 年、2021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

(二)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相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实施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

违法行为。其他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规划》实施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本《规划》，提升公众对动物疫病防控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养殖者主动进行动物疫病防治的意识。倡导“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健康”的理念，强化畜禽养殖和兽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形成“政府统防统治、部门协作防治、企业自主防控、区域联防联控和全社会群防群控”的联动机制，为实施本《规划》营造良好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部省属在宜各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印发
